

价值、规范和规范逻辑

周祯祥

华南师范大学(广州 510631)

摘要: 莱布尼兹最先把命题的真区分为必然真和事实真,其后休谟把命题划分为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价值命题的认同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规范,规范以道义模态作为自己的语言特征。逻辑学家对规范和规范命题的研究形成了道义逻辑或者说规范逻辑,规范逻辑近半个世纪的发展正在从静态逻辑走向动态逻辑

关键词: 价值; 规范; 动态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称一个语句为命题,是因为这个语句是有真假的。只要一个语句是有真假的,这个语句就是命题。命题真假特性的起源据说最先来自古希腊的麦加拉学派,麦加拉学派发现的一些诡辩式话语,例如说谎者悖论、谷堆悖论等话语,就是和命题的真假概念紧密相关的逻辑难题。

最先把真假作为一对哲学概念进行讨论的当属柏拉图,在柏拉图的《智者篇》中,他主张一个完整的话语至少必须由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组成,柏拉图并且认为真假是从心灵中产生的,由话语所表达的思想、意见和想象能够最恰当地称之为真的或者假的。【¹】

对真假既而进行较完整讨论的则是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谈到了真假的定义:

从真和假的定义可以看出这一点。因为否定是的东西或肯定不是的东西就是真的;因为任何关于任何事物是或不是的判断都陈述了要么是真的东西要么是假的东西。【²】

命题的真假特性考察在欧洲近代哲学产生了一个跳跃,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1646-1716)最先发现,真假评判所对应的命题不只一种,他认为由于真的性质的不同,我们所面对的命题可以分作两类,这就是必然获得的命题和由事实来支持的命题。

真由此可以分为必然的真和事实的真两个种类,必然的真依据完备的演绎推理规则,从一个命题出发必然获得另外一个命题。事实的真呢,按照莱布尼兹的说法则一定要给其一个充足理由。莱布尼兹是最早表述逻辑规律中的充足理由律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认为我们的所有推理都建立在两大原则之上,一个原则是矛盾原则,另一个原则就是充足理由原则:

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实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常不能为我们所知道。

莱布尼兹的这个设想，是近代逻辑科学史上的一个转折，他使我们对命题的认识跨上了一个新台阶，演绎推导的依据和事实推导的依据是完全不一样的。我们从无穷尽的话语命题中把事实真，从而把有关事实的命题和整个命题总体作了区分。

因为有了事实真这样一个评判标准，也就在近现代出现了对于古希腊的演绎传统的反叛，由此也产生了对于命题这种基本思维单位的进一步思考。

2、

莱布尼兹只是提到事实真和充足理由原则。但事实真中的事实，它究竟是一个什么对象，则需要用话语来描述。话语是事实的载体，一个“事实”实际上就是一个陈述语句或者命题。当我们说：“火星是离地球最近的一颗行星”这个语句的时候，我们就陈述了一个事实。当我们说“月亮比地球大”这个语句的时候，我们陈述的则不是一个事实。这两个用事实来进行评价的命题，可以表达我们对事实的最一般的常识的看法。

这个看法很相近于兰姆赛后来（1927年）提出的关于真的冗余理论，说一个语句是事实就等于说语句为真，反过来，说一个语句为真，也就是说一个语句是事实。和冗余论非常相近的一个更常识的关于事实的看法是所谓符合论，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表达了关于事实真的基本观点：

命题的真就是，命题表述的思想是和事实相符合的。

维特根斯坦把世界看成是由单体或者说原子所构成，这些原子的排列组合就构成事实，并形成所谓事实空间。而我们的思考也有最基本的原子，由思考的原子排列组合构成逻辑空间，这种思考的原子排列反映了事实空间的某些单体的排列，它们是同构的，则该话语就是真的。

罗素后来扩展了这样一种符合论以与演绎的逻辑相一致。

“他（指罗素）允许不仅有肯定的事实，而且有否定的事实，从而 p 的否定式的真在于它符合事实非 p ，而不是说 p 不符合事实：他认为存在两种符合关系，一种把真命题与事实联系在一起，一种把假命题与事实联系在一起。【³】”

我们当然可以把“事实”这种概念的含义理解得很宽，事实既可以有外在的事实，即我们常说的客观事实；事实也可以是指人们的心理世界。

罗素有一段语录揭示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把伦理句和陈述句作一比较，这个问题也许会更清楚些。假如我说‘所有的中国人都是佛教徒’，那么举出一个中国人是基督徒就能把我驳倒。假如我说‘我相信所有的中国人都是佛教徒’，那么任何来自中国的证据不能把我驳倒，除非是证明我不相信我所说的话；因为我在断言的只是关于我自己精神状态的某种事情。【⁴】”

这里的前一个命题就是意在描述一件事实，有真假可言；但其中的相信命题则和人的心理状态相关，仅用真假来衡量其内容就不那么合适。这种和心理态度相关的命题，虽然我

们也可以说它表达了人的某种心理事实，简单地划归为对于事实进行描述的事实命题，却无助于我们对这类命题的理解。

和这样一类命题相似的还有：

A、西红柿很好吃；

B、希特勒这个人非常坏；

C、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些命题称其为事实命题，会让人感到奇怪。相信某个命题，这对一个人而言，也许有和真假相关的特性。例如，信念可以是真诚的，也可以是伪装的。但涉及到个人对于人、事的偏好问题的时候，实际上变成了和评价相关的问题，和我们在前面讲到的真之冗余论或者真之符合论似乎没有什么相关之处。称之为价值命题更为合适，因为这些命题都是人对于某一对象的价值偏好，和客观事实本身的关联只是一种观念上的关联，这些命题本身没有什么真假的问题，只有人际之间的认同问题。

比如，我们要问 C 命题，它是真命题还是假命题？这样来衡量该命题的特征是没有意义的，它既不真，也不假，它不是真假的适用对象。我们只有接受或者不接受这个命题的心理态度，而非依据这个命题的真假。对这一类命题最恰当的归类，应该归之于价值命题，就像我们给商品定下的价格一样。商品的价格或者价值是我们对商品的评价，一个商品有了这样的评价之后，又有顾客对商品及其价值的评价，由此而由顾客来决定对商品的选择。

就人的价值观念而言，商品的评价当然是重要的价值观念，但最基本的价值是道德价值，依据这样一个标准，价值命题可以分为两类。一个类别是道德价值命题，其中可再分为两个子类，一是道德责任的价值命题，例如 C 命题，一是道德价值的价值命题，例如 B 命题。另外一个类别是非道德领域的价值命题，例如 A 命题，商品评价应该属于非道德领域的价值命题。

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的区分，在形式化的推理领域没有什么意义，但对于我们的理性分析而言则是非常重要的，人文社会科学和生活世界中的观念论证，离不开参与论证的人的信念和态度。一个论证的好坏虽然要依据一个结论命题的真实性程度，但这只是依据的一方面，还需要看其他一些方面，在现代的社会环境中，论证好坏的一个重要依据是，你所论证的观念能够为多少人接受和认同。

3、

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的区分，最先应该是由英国哲学家休谟（1711-1776）提出来的，这个区分的提出恰好在莱布尼兹之后。休谟在其 1739 年出版的《人性论》一书中，提到了他在讨论推理问题时的一个惊人发现：

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

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有着极其重大的关系。因为这个应该或者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或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不过作者们通常既然不是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建议要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流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地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⁵】

这是休谟一个了不起的发现，自莱布尼兹的必然真和事实真的区分之后，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的区分由休谟所识别。罗素虽然有我们在上一节所提到的划分，但这种划分的原创，则是由比他早近 200 年的休谟刻画的。

这样一个区分，从法理学的角度看，它是对传统的自然法本体论的一个颠覆，我们不能从一个命题的是，既符合事实，推导出一个命题的应该。我们关于事物是如何的知识并不能告诉我们应该如何。亚里士多德所认可的自然法，即他用对火的解释和比喻来表述的法律观点受到了休谟两类命题划分的挑战。

亚里士多德用火的比喻来表明他的自然法观点，火在希腊和波斯都是同样燃烧的，人类关于正义和其他惯例的思想则因时因地而各不相同。在燃烧着的火焰背后，我们可以随处发现与燃烧过程相关的类似法律的陈述，这是我们根据所观察到的自然事实进行推理而理解到的，我们关于道德法则的理解本质上应当和关于自然事实法则的理解相一致。⁶

和休谟所陈述的相对照，“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流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地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恰恰表明休谟对自然法思想的质疑，同时也表明，休谟对善恶的理解，力图要超越我们对于自然的理解。休谟的这个“是”与“应该”的区分，也成为其后的哲学家把命题区分为实然命题和应然命题的基础，并进而成为一个人进行日常思考的文化惯例。

用普特南的话语：

认为在某些事情是好还是坏，是较好还是较坏等等的问题上不存在既成事实的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被惯例化了。【⁶】

而实际上，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区分的惯例化，并不需要人们普遍地去关注对于一个对象的事实评价和价值评价，形成这种惯例的原因更可能是因为：价值命题可以演化为某种特别的命题形式，具有强制性或者协调诱导性的特定命题形式，这样一类命题形式和人们的生活世界息息相关。

从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角度出发，语言哲学、认识论、形式推理或者形而上学中的许多问题，它们无论多么充满智慧和趣味，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都可以说是可有可无的。但是价值命题，如同休谟所考虑的，带有应该和不应该的价值命题，它不仅仅是对于事物的好和坏的评价，这种评价在特定的时空环境中还会产生某种认同，或者认同为某种习俗惯例，或者认同为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和规定，这种认同的命题形式就是规范命题。作为 norm 的对译词“规范”，这个英文词据说来源于罗马一种丈量土地的工具的名称，后来演化为人的行动准则的意义。中文的规范，在词源学上有大体相同的意义。

价值命题认同为规范命题，这应该是制度化社会的常见现象。在法制化的社会环境中，规范命题无处不在，人的自由只有在遵守规范的条件才是有意义的，离开了规范的自由，

在今天的任何社会环境中都无异于说出的是一句空话。但是不同的时空条件，规范呈现不同的特征。例如西方的规范命题大都和宗教的教义相关，而中国的规范命题则大都和儒家的伦理信条相关。毫无疑问，规范具有非常强烈的环境依赖特征。

就规范命题产生的途径来看，规范命题作为某种行为准则的命题形式，大致上可以分成五种认同的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强制认同的模式，规范是国家意志或者暴力胁迫下的认同，法律规范是最典型的例子，它是以惩罚作为胁迫手段的一种规范。军规厂规校规这样一类团体性的规范都是这样一种认同模式的产物。

第二种模式是习俗性认同模式，中国有五里不同俗，十里不同风之说。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社区，在一个相对长的时间内会形成社区约定俗成的规范，这是一种渐进性的认同模式。

第三种认同模式是契约式的认同模式，契约至少是两方面的，也可以是多方面的。卢梭把国家的合法权力看作是社会契约授予的，这显然是多方面的契约；一个买方和卖方之间的购货合同，则是两方面的契约。这些契约中就会约定需要共同遵守的规范。

第四种是表决性的认同模式，一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是现代民主社会实现认同的最常见的模式，也存在其他一些表决方式。当意见分歧互不相让，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时候，诉诸于表决方式常常是实现认同的恰当途径。

第五种模式是权威式认同模式，当人们对于某个规范的可行性、合理性没有把握，拿不定主义的时候，诉诸长辈、专家、老师来获得认可也是经常的事情。

当然还有可能出现的一种模式是随机认同模式，因为规范毕竟是人定出来的，是用来约束人的规范，这就有出现随机的可能，这特别出现在那些游戏体育方面的活动之中。但规范作为和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东西，诉求随机的模式是很少见的。

规范在我们的生活世界中无处不在，它是保证和协调我们社会秩序的直接依据。人类行为，不论是个体行为还是团体行为，它的合法或者不合法，它的正确或者错误，我们进行判定的最主要标准，就是那些可以对我们的行动有约束作用的各种各样的规范。这正如中国的韩非子早在 2000 多年前就已经表明的：悬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万全之道也。

4、

伦理学和法理学最注重于对规范问题的研究，规范问题的研究是多层面的。如果我们把一个带有“应该”的陈述看作是表达了一个规范，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理论中就谈到这种规范问题，讨论了如何来理解“应该”。但是，亚里士多德的应该概念只是一个目的论的概念，他不是作为规范概念来理解的。尽管他承认有两类规范，实在的法律可以理解为是一个规范系统，善良的政治行为的描述也可以理解为规范，但他认为，这些规范不是针对善良的人，而是针对恶人。亚里士多德的规范理论，因此就是一种决定论色彩的的目的性伦理或者法理。

中世纪晚期的启蒙哲学家突破了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伦理框架，对于规范问题有了新的理解。

尽管神学观念仍占主导地位，14 世纪的意志自由论者已经相信：人们虽然还是应该遵守神学法则以使其灵魂永存，但是，人类对其伦理背景条件的这一新的理解方法（它恰好与

现代的个人主义观念相关)使得追随一个规则的概念成为保持生活方式一致性的关键概念。【7】

中世纪意志自由论者所相信的东西,大概是最早产生的对于规范问题的逻辑思考,由此而产生了相关于规范逻辑的许多问题的分析。

对规范问题的逻辑分析也是多层面的,法学家有法学家的分析,伦理学家有伦理学家的分析,到了近现代,逻辑学家也参与到对于规范的讨论之中。逻辑学家对于规范的逻辑分析,主要侧重于对于规范命题的分析。中世纪关于规范逻辑的思考主要也是对于规范命题之间逻辑关系的思考。但是,最早把规范范畴当作是一个逻辑范畴来系统思考的,应该是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咨。

5、

莱布尼咨在其早期法学著作中就注意到:允许,不允许和应该这样一类法规范畴,我们将其和可能,不可能以及必然这三种逻辑模态相比较,几乎具有完全相同的模式,它们是互为关联的。一类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恰好对应于另一类范畴的逻辑关系。允许类似于可能、不允许(也就是禁止)类似于不可能,而应该类似于必然。莱布尼咨的规范性概念的逻辑观不仅以其与模态概念的类似为基础,而且还把可能性,不必然性处理为基本的道义模态。

自莱布尼咨有了这种和模态范畴的系统比较之后,先是在1870年,大约是莱布尼咨的想法100年之后,英国的伦理学家法学家边沁,设想了一个关于意志和命令句的逻辑,这种逻辑处理的也是规范,命令就是应该,一个规范就是一个命令。边沁在这个命令句的逻辑设想中提出了一个规范命题的推导公式:如果某个东西是一个命令,也就是说它是应该的,那么它就不是禁止的,这个公式后来被规范逻辑的经典系统称之为“边沁法则”。但是边沁的规范逻辑的设想不过是一个设想而已。一直到1970年,边沁的这个设想实际上并不为人们所知。

再过半个世纪,也就是在1926年,奥地利的哲学家恩斯特·马利出版《意志的逻辑》一书。他也把这种逻辑称其为“应该是”的逻辑,并把这种逻辑看作为对于传统“思维逻辑”的一个补充。在马利的著作中没有提到莱布尼咨,也没有提到模态概念和规范性概念之间的类似。

马利的著作对后来的有关规范的逻辑只具有非常微弱的影响。但在1930年代的末期和1940年代的早期出现这样一些讨论:有关规范的逻辑,其规范命题是否承载真值?但这个讨论的影响也十分有限。

然而,到了20世纪的50年代,对规范命题的形式分析就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折。1951年,芬兰逻辑学家冯赖特在《心灵》杂志发表《道义逻辑》的论文。1952年,贝克(Oskar Becker)发表关于道义逻辑的文章。再过去一年,开利诺维斯基(Kalinowski)在《逻辑研究》杂志发表有关规范逻辑的论文《规范命题理论》。

从1950年代早期以来,连续发表的这三个独立的出版物——一个是英文,一个是德文,一个是法文,它们的出版都是在称做“道义逻辑”的名称下共同为人所知,由此表明,道义逻辑作为一个新的逻辑学科在学术的舞台上已经建立起来。这三位作者都是利用了规范性概念和模态概念之间所存在的类似而进行的逻辑分析。【8】

道义逻辑的研究实际上就是关于规范和规范命题的研究，由于规范是针对人的行动的，对规范和规范命题的逻辑研究很快就和人类行动概念结合起来，因为规范是对人的行动的约束，它就天然地和人类行动相关联。于是，环绕着人的行动范畴，在形式化的规范逻辑系统中，一方面就有对规范和规范命题的区分，同时又有两种不同的规范命题的区分。

关于规范和规范命题的区分，是指道义语句展示了某种特征性的模糊。一个同样形式的语句可以用来给出一个规范，也可以用来陈述一个有某种影响的规范已被给出，或者说它以实在的形式而存在。在前一种情形中，该语句是被作为规定来使用的，在第二种情形，语句则是作为一种描述来使用的。后来，阿克隆（Alchourron）用木箱隐喻描述来对这种模糊予以了一个解释：

我们可以用木箱隐喻来描述规范和规范命题之间的区别，我们可以把应该的集合也包括允许的集合看作为是不同的预备装东西的木箱。当权力当局 a 使用一个规定性的道义语句去规范一个行动的时候，当局的活动就属于那种把某种东西放进某个木箱同样范畴的行动。当当局 a，或者其他的什么人，使用描述性的道义语句去描述某种活动的时候，他们的活动就等同于那种为把某个东西放进箱中勾画出一幅图画的活动，这种活动就和勾画图画的活动属于同一个范畴。一个命题相当于实在的一幅图画，断定一个命题就是为实在勾勒一幅图画。另一方面，给出一个规范，则类似于把某个东西放进一个箱子。这是创建某种东西的方式，这是构筑实在的某一部分的方式，这种构筑实在的方式带有这样的效果，当实施这样的命令行动的时候，说出命令的人有权力去实施这种授权行动。【⁹】

以下语句也许是强化这一解释的一个例子，“你不可把汽车停在道路的这一边”。规定性地使用这个语句，它表明了一个禁止；描述性地使用这个语句，它给出了关于存在停车规则的信息。在规范性使用中，语句并未说到任何有关真假的東西。在描述性使用中则说到了。第一种情形，语句表达宣告了一个规范；第二种情形，语句表达了我称之为规范命题的东西。

对这种规范性语言中的模糊性质最早产生系统注意的人，是瑞典的哲学家海德留斯（Ingemar Hedenius）（1941）。这比道义逻辑产生的时间还要早好几年。但是，阿克隆（1969）是第一个设计了一种规范命题的逻辑以和规范逻辑形成鲜明对比的人。

阿克隆对于规范和规范命题的分野，是我们今天讨论规范问题的一个重要启示。直到今天，不同于规范逻辑的规范命题逻辑的观念，就文献所知，自阿克隆，其后又由他和布林亘（Eugenio Bulygin）共同撰写的著作《规范性系统》（1971）发表以来，一直都没有进一步的发展。这两位作者构造的特点是：规范命题的逻辑预设了规范逻辑的存在和可能性。然而，这一预设是值得争论的。就法律规范的角度看，在模态逻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规范命题逻辑，仅仅只为数学家和哲学家所用，在法学领域中的作用还十分有限。但尽管如此，关注规范的逻辑学家一刻也没有停止对规范命题，进而对规范的逻辑分析。

6、

如阿克隆所述，有规范和规范命题的区分，由此而有规范逻辑和规范命题的逻辑。在分析规范命题形式的时候，规范命题本身的区别也是值得关注的，由此又形成不同的逻辑系统风格。

变元 p, q 等及其在道义逻辑公式中的原子命题或者复合命题，可以被理解为是图式化的表述，这些表述或者是人类行动名称的表述，或者是事件状态的语句描述的表述，这类事件状态可以是人类行动的结果而获得的。这些事件状态是用行动造成的事件状态。例如：规

范命题公式“ O_p ”，可以陈述为以下表达式：“某人应该关窗”(ought to do)；或者，陈述为另一种表达式：“这个窗户应该被关上”(ought to be)。上述第一个表达式是“应该做”；上述第二个表达式是“应该是”。

道义逻辑产生的早期阶段是属于应该做类型的规范逻辑。道义原子命题和复合命题的任何语形结构，都可以解释为规范命题的一个真值函项结构。这就构成了道义逻辑一个最初的形式系统——后来被看成是“经典的道义逻辑”系统。因为规范命题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所以复合命题也是真的或者是假的。这样，在道义命题的描述性解释中，道义逻辑的公式就成为关于规范存在的真命题或假命题。这就产生了新问题：在对其构成语句作描述性解释中的经典道义逻辑公式，它们相关于规范也成为真语句吗？如果是真的，这些语句的真，是逻辑的真还是经验的真？

在经典系统中，人们可以证明或者推导出公式 $P \supset O \neg p$ 和 $\neg(O p \supset O \neg p)$ 以及 $\neg(O p \supset P \neg p)$ 。第一个公式是说，任何可能的事态或者是允许的或者是禁止的。满足这个条件的的一个规范性命令（系统）被看成是完全的或者是“无缝隙的”。第二个公式是说，没有一个状态和其矛盾状态都是应该的。第三个公式说，没有任何状态是使得这个状态是应该的而其矛盾状态是允许的。满足这些条件的规范性命令被看成是一致的或者是无矛盾的。

除了应该做的规范逻辑方向，另外两个在道义逻辑领域的先驱，一个是安德森(Alan Anderson)，还有一个就是普赖尔(Prior)，他们偏好道义公式的“应该是”概念(普赖尔1955)。不久这个方向就成为一个标准的方向，按照这个方向形成的规范命题逻辑，称之为道义逻辑的标准系统。这种规范命题的逻辑，被冯赖特称为“应该、可能或者必定不是的逻辑”。它和应该做逻辑的主要区别是，经典系统排斥模态逻辑的必然性法则，采用莱布尼兹法则道义偶然性法则为公理，标准系统则力图保持和真性模态逻辑的一致性，是一种和真性模态逻辑几乎完全一致的逻辑系统。

7、

规范和行动紧密相连的特征，使得道义逻辑还出现另一个研究的路径，这条道路是冯赖特在1960年代初开始探询的，冯赖特的著作《规范和行动》(von Wright, 1963)试图从这个路径给规范命题的逻辑以系统化。

设“ p ”代表“窗户被关闭”。这一情形可以来自一给定主体两种不同的行动所造成的结果。一种是如果窗户是打开的，这一主体关闭窗户的行动。另一种是如果主体处于被动的状态，主体防止窗户打开这一事态发生的行动。第一个行动生成了一个事态，这个事态在行动之前并未出现。第二个行动防止了一个事态的发生，事态产生的可能性因为防止的行动而消失了。

这两种行动可以有不同的“道义状态”。例如，如果窗户是打开的，关闭窗户可以是应该的，但是，如果窗户是关闭的，防止窗户被打开的行动也许事实上是被禁止的。为了用形式符号表达这两种由不同行动在 p 状态中所造成的结果，我们需要一种符号表示方法来处理这些行动语句并判定出如何掌握这类语句的规则。因此，一个规范逻辑必须通过行动逻辑或者是依靠行动逻辑来补充，但是，道义逻辑的这条路径还没有得到完善的创建。

在《规范和行动》一文中，冯赖特最先作出尝试，试图提供道义逻辑所缺乏的这样一个基础。自那之后，由于其他的逻辑学家的努力，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进展。这些进展后来由伯纳多(Giuliano di Bernardo)在1988年出版了一个文集，表明规范命题逻辑的发展有可能把关于“行动的逻辑”作为它的一个基础。

行动概念的逻辑，不像规范性概念的逻辑，在较早的形式逻辑理论中是没有预感或者

说没有根的。如果说这种逻辑有预感或者有根的话，它们很可能在中世纪的经院逻辑的沃土中有些痕迹。

规范命题的逻辑在关于行动的逻辑中寻求基础，这就把逻辑学家对逻辑的静态思考转向了变化或者动态，它似乎是在表明，我们对于规范逻辑或者规范命题逻辑的思考，也许是要发展成为一种称做是动态的逻辑范畴。这个趋势如同处于静态的事物和事态，我们使用静态的逻辑来刻画一样，我们处理动态的事物和事态，当然要发展一种动态的逻辑。这正是有关规范的逻辑才有的新奇之处，它似乎是在预示着，逻辑学正在出现一个转折，从对传统的兴趣，也就是从静态的逻辑朝向那种即将到来的动态逻辑的方向。

在前述部分，我们谈到了文化的惯例，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的区分所形成的文化传统，把规范和价值不仅作为依存的，附属的和相对的文化，也作为没有真值和假值的实体。规范，作为价值的一种认同所产生的话语形式，作为对于行动的某种规定，它明显地不是真的或者假的，也许会存在着别的有关规范的更为“客观主义的”概念，但逻辑的真值观念就一点也不能用来说明规范或者规范命题的特征吗？

如果规范没有真值，那么逻辑关系，例如矛盾或者逻辑后承（衍推）这样一类逻辑关系如何能够在这类规范之间获得呢？在道义逻辑的早期发展阶段，逻辑学家着手做的仿佛是这样一个仅有的研究，人们可以用完全合理的公理来构造一个形式演算，它就是满足逻辑系统要求所需要的全部工作。而且，这样一种研究方式，明显地体现在道义逻辑领域中所做的大部分研究工作中。然而，这种研究方式并没有消除其中所包含的疑惑，

对这个疑惑的最初反映，是由冯赖特 1957 年出版的一本书《逻辑研究》（von Wright, 1957）的前言中表达出来的。在这本书中，冯赖特写道：

道义逻辑从下述事实中获得其哲学上的意义：规范和价值，虽然它们不属于真值王国的成员，还是要附属于逻辑法则。这表明，逻辑学，可以说有一个比真更为广阔的能及范围。
【¹⁰】

冯赖特的这个想象过去了将近半个世纪，把逻辑应用于规范或者规范命题，极有可能需要有比真值更为广阔的能及范围的概念，或者是比真值更为恰当的概念，来判定这类命题的性质。这样的概念还没有出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可能存在这样的概念。逻辑学家用逻辑的方法来思考规范价值这样一类特殊的范畴，也许是不适合的。然而，逻辑既然是讨论我们思维的最基本的法则的科学，规范和规范命题自然不会逃逸于它的视野之外。

逻辑学家对规范问题的讨论，还涉及到一个法理学家所关心的问题。对一个表达规范的公式作描述性解释的经典道义逻辑系统，勾画了一个规范的无缝隙并且是无矛盾的系统。一个事实上的规范性命令可以有这些性质，并可以认为它本来就有这些性质，这是可以想象出的。但是，一个规范性命令必须有这些“完美的”性质，它们可以是逻辑真吗？

经验似乎告诉我们，相互矛盾的规范在一个同样的法律秩序之下可以共同存在。而且经验也证实了，在任何这样一类秩序之中都存在许多“缝隙”，也就是，存在着无规范或者无道义状态的情形。这些情形中不需要使用规范词项，它们既不是允许的，也不是禁止的，也不是应该的。我们在上一部分提到的阿克隆是清晰地认识到这一点的。

但是有些法理学家一直都有一种属于规范逻辑的必然性的观点，认为规范性秩序是无缝的和没有矛盾的。凯尔森（Kelsen）就是一个例子。但依据经验的事实，我们感受到的是，现实存在的法律秩序有时包含着互相矛盾的规范，也包含有缝隙，因此这个无缝隙和无矛盾的观点很难成立。

另一方面，在法律中出现的矛盾是不受欢迎的，并且可能造成司法审判实践中的麻烦。关于这类缝隙的存在也同样可能是真实的。

问题因此就产生了：人们可以采用一些方法设法保证一个给定的法律秩序免除这些“弊病”吗？仅借助逻辑当然不是好办法，但还是有一些其他的方法。那就是把完全性观念和无矛盾的观念看作为规范性概念本身，如同在对规范性系统的规范要求。它们可以称做是元规范的原则，它们是高阶的规范。

如果人们不能够在规范之间的一致性（不一致性）关系和衍推的关系上指派一个合理的意义，道义逻辑会是不可能的，这就需要为规范的一致性订立标准。

切实可行的标准可以在行动逻辑中制定。可以认可的唯一可接受的答案，必须涉及到给出行动规范的目的或者是基本原则。如果一个法律制定者，他命令或者允许去做不能够做的事情，这就会是非理性的，反理性的。如果一个法律制定者，命令去做某些事情，同时又允许把这类事情搁置不做，这也是类似地非理性。

规范一致性和衍推的定义依赖于规范内容的切实可行性和规范制约行动的合理性。这些概念在纯粹的，传统的逻辑中没有地位。根据这一点，人们可以说规范毕竟是没有逻辑，道义逻辑是一种不可能。但是，因为我们对这些概念有给定的定义，这就使得一致性和衍推的逻辑概念应用到了真正的规范，而且以一种非常自然而又方便地方式应用，因此，人们也可以说，这表明逻辑学事实上有比真更为广泛的领域。

参考文献

- 【¹】 威廉·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 1985 年中文版第 25 页
- 【²】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转引自王路《理性和智慧》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467-468 页
- 【³】 苏珊·哈克著《逻辑哲学》，商务印书馆 2003 年中文版第 114 页
- 【⁴】 罗素《宗教和科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26 页
- 【⁵】 休谟著《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中文版第 509-510 页
- 【⁶】 莫理斯著《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中文版第 52 页
- 【⁷】 （普特南著《理性、真理和历史》，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年中文版第 139 页）
- 【⁸】 周祯祥著《道义逻辑-伦理行为与规范的推理理论》，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 页
- 【⁹】 Edited by P.McNamara and H.Prakken,*Norms, Logic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IOS press , p16 , 1999
- 【¹⁰】 Edited by P.McNamara and H.Prakken,*Norms, Logic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IOS press , p73-74 , 1999
- 【¹¹】 Edited by P.McNamara and H.Prakken,*Norms, Logic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IOS press , p19 , 1999

Value, Norm and Normal Logic

ZHOU Zhen-xiang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 Leibniz divided two parts for truth of proposition at first : necessary truth and factual truth , After that Hume divided propositions into fact proposition and value proposition , The norms regard deontic modal as their own language character . Various social norms raised in agreement with value propositions , Logicians formed deontic logic or normal logic by researching these norms and normal propositions , Normal logic is moving forward dynamic logic from static logic by development nearly 50 years .

Key Words: value; norm; dynamic logic

收稿日期 : 2004-5-13

作者简介 : 周祯祥 (1949-) ,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逻辑教研室 , 教授 , 硕士生导师 , 主要研究方向为道义逻辑、规范逻辑及非形式逻辑 。